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寫作比賽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XXX (X)		
住址				(必須貼上)
聯絡電話		電郵		
住宅：				(必須貼上)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地點：香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及新界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參賽者必須選擇九龍及新界區賽場)	
學校名稱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學校地址				
負責老師姓名(如適用)				
負責老師聯絡電話		參加者簽名		
負責老師電郵		報名日期		
<b>請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b>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中文寫作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寫作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欄，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住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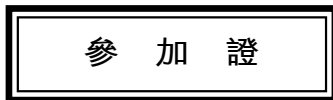
住址：\_\_\_\_\_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寫作比賽 (2011-2012年度)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小學組   
中學組   
公開組



相

片

(必須貼上)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 香港區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77號孔聖堂中學  
(只供小、中學組參賽者選擇)

九龍及新界區 將軍澳唐俊街8號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比賽日期：2012年2月12日(星期日) 上午10時正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出席，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15分鐘前 (即上午9時45分) 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公開組所有參賽者必須在九龍及新界區賽場進行比賽。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寫作比賽 (2011-2012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提高青少年對中文寫作之興趣，引起社會人士對中文寫作之重視，從而提高青少年之中文水準。
- (二) 組別：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七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
- (三) 比賽日期：2012年2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  
地點：香港區——銅鑼灣加路連山道77號孔聖堂中學  
九龍及新界區——將軍澳唐俊街8號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香港區只作中、小學組比賽場地，公開組所有參賽者必須在九龍及新界區賽場進行比賽。)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 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文寫作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查詢電話：2835 2190)
- (五)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比賽內容：小學組——散文或文章續寫，限時1小時30分。  
中學組——議論文，散文或應用文，限時2小時。  
公開組——議論文，散文或應用文，限時2小時30分。
- (七) 評判：由主辦機構邀請各大學教授及文教界人士擔任評判。比賽結果以評判最終決定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八) 評分標準：內容(40分)，結構(30分)，修辭用筆(20分)，標點及錯別字(10分)，總分100分。
- (九) 獎勵：小學組：  
冠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一千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八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六百元及獎狀一張  
殿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三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中學組與公開組相同：  
冠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二千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一千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八百元及獎狀一張  
殿軍——金獅盃一座、現金獎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3年獲冠軍，緊接的1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